

#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年第2号)

## 基金管理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于2014年7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4年6月30日(“报告期末”),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本基金资产净值情况  
2. 报告期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及持股集中度情况  
3. 基金资产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表现的比较  
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变更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697,236,805.48	82.73
	其中:债券	697,236,805.48	82.73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入返售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0,122,568.78	14.25
7	其他资产	25,433,117.20	3.02
	合计	842,792,431.4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总资产比例排序的前十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75,722,688.50	52.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41,515,000.00	22.54
6	中期票据	120,959,000.00	16.88
7	可转债	39,950,116.98	5.45
8	其他	--	--
	合计	697,236,805.48	97.29

3.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0075	14债转股(国债)	500,000	52,225,000.00	7.29
2	122154	12国债20	448,990	44,225,515.00	6.17
3	10146013	14附息国债(二)	300,000	30,420,000.00	4.24
4	04137300	13国债(四)	300,000	30,297,000.00	4.23
5	122036	09国债(一)	300,000	30,111,000.00	4.20

6.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1. 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衍生品投资。

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未受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的行政处罚。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各级股票债之外的证券。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保证金	21,431.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22,423.16
3	应收利息	20,789,262.72
4	应收股利	--
5	其他应收款	--
7	持有待售	--
8	其他	--
	合计	25,433,117.2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3	华元转债	16,122,416.98	2.25
2	110023	民生转债	9,280,000.00	1.29
3	110029	南钢转债	4,752,000.00	0.66

6.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投资于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净值,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保证金	21,431.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22,423.16
3	应收利息	20,789,262.72
4	应收股利	--
5	其他应收款	--
7	持有待售	--
8	其他	--
	合计	25,433,117.20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3	华元转债	16,122,416.98	2.25
2	110023	民生转债	9,280,000.00	1.29
3	110029	南钢转债	4,752,000.00	0.66

6.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投资于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净值,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其他资产构成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差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差	①-③	②-④
2013年7月30日至2013年12月31日	1.00%	0.05%	1.50%	0.01%	-0.50%	0.04%
2013年12月31日至2014年6月30日	4.27%	0.07%	3.75%	0.01%	2.52%	0.08%
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	5.32%	0.07%	1.27%	0.01%	2.60%	0.06%

2. 自基金合同成立以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异的归因分析

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异的归因分析: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异的归因分析如下表所示(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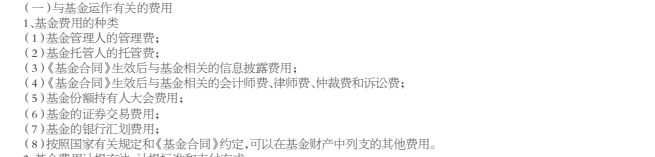


图: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异的归因分析(2013年7月30日至2014年6月30日)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3年7月30日止报告期内未开认购。投资业绩按照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在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认购募集的资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投资。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间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规定。  
十三.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兑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十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  
本基金资产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估值,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如下:  
(一) 估值程序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二)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等金融资产及负债。  
(三) 估值方法  
1.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四) 估值程序  
(五) 估值程序  
(六) 估值程序

十五.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2)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  
(3)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500万元	0.24%
500万元<M<1000万元	0.24%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申购费率(含申购费)一览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1000万元	0.26%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按照申购金额和赎回金额,主要用于本基金的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列入基金财产。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不足30天	0.75%
30天<T<90天	0.50%
90天<T<180天	0.5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财产,对于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赎回基金财产,对于所收取的赎回费,基金管理人将其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2)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  
(3)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

十六.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2)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  
(3)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

十七.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2)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  
(3)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

十八.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二) 基金合同的终止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的清算  
(1) 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  
(2)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  
(3) 基金财产的清算费用

### 重要提示

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根据2013年5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批复》(证监许可[2013]920号)和2013年6月24日《关于嘉实丰益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备案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904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30日正式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注册法律文本不同,其法律依据不同。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的约束,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金投资人若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但并不因此享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所赋予的权利。基金投资人若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并不因此享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所赋予的权利。基金投资人若认购、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并不因此享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所赋予的权利。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7月30日(特别事项注明除外),有关财务数据均以基金管理人201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3楼01-03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嘉实大厦  
法定代表人 宋超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专业领域	证券从业年限	其他兼职
1	宋超	董事长	男	1967年10月	博士	法律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十八届、第十九届、第二十届、第二十一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第二十四届、第二十五届、第二十六届、第二十七届、第二十八届、第二十九届、第三十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2	李德刚	副董事长	男	1970年11月	硕士	法律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3	刘元海	总经理	男	1967年10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4	闫青	副总经理	女	1975年12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5	朱江	副总经理	男	1970年11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6	陈一舟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7	王敬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8	曹国平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9	陈树广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10	李星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11	李治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12	王天舒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13	李俊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14	李昊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15	李一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12月	硕士	金融	15	中国证监会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第十五届、第十六届、第十七届、第二十八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成员;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理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理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并购重组委员会专家委员。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外方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在北京并设有深圳、成都、杭州、青岛、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务管理资格,QDII资格,保险资产管理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外方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在北京并设有深圳、成都、杭州、青岛、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务管理资格,QDII资格,保险资产管理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外方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在北京并设有深圳、成都、杭州、青岛、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务管理资格,QDII资格,保险资产管理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外方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在北京并设有深圳、成都、杭州、青岛、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务管理资格,QDII资格,保险资产管理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外方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在北京并设有深圳、成都、杭州、青岛、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务管理资格,QDII资格,保险资产管理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外方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在北京并设有深圳、成都、杭州、青岛、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务管理资格,QDII资格,保险资产管理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外方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在北京并设有深圳、成都、杭州、青岛、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务管理资格,QDII资格,保险资产管理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外方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在北京并设有深圳、成都、杭州、青岛、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务管理资格,QDII资格,保险资产管理资格。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于1999年3月25日成立,是中国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是外方独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上海,总部在北京并设有深圳、成都、杭州、青岛、福州、南京、广州分公司,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业务管理资格,QD